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402360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6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402360

项目名称：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2(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3(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4(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5(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5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6(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6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7(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7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8(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8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9(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9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包 10(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10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印章刻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3(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4(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5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6(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6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7(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7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8(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8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9(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9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0(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10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5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6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7(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7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8(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8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9(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9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10(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10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其他：

（1）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

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116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A 区

联系方式：029-81310033、17792634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妙钰

电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02360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1160025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A 区 联系人：王妙钰 电 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邮 箱：2441174838@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单价最高限价	每套最高限价为 400 元/套、单枚最高限价为 80 元/枚。 每套需刻制“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一套共 5 枚印章。 投标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9	服务响应时间	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 2 小时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印章字迹不清晰、破损，免费更改。
12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6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为必备资格,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 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0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28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 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 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 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31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3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其他	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174838@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7	确定中标单位家数	每 1 标包确定 1 家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4.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4.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4.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4.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4.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4.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4.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

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最高限价

11.1 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密管理措施、业绩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排序，每 1 标包推荐 1 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无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3.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17792634642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A 区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投标人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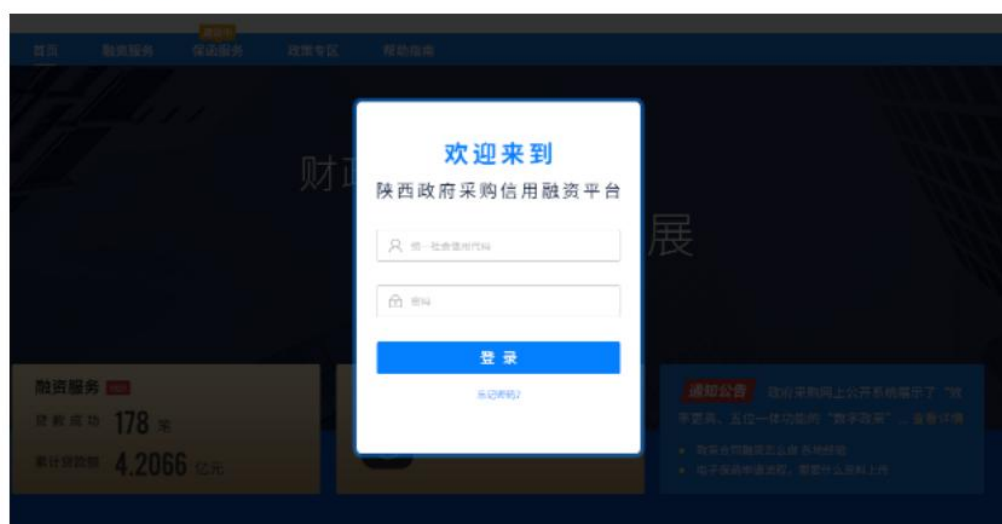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我的查询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收入: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 100 %

主要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我的查询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0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已融资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0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未融资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ZJC2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未融资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街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请填写实际控制人信息）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预计用款周期：请选择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贷](#)
[可融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零头存单质押 品->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8.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融资中

融资中

首页

保理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

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按年化利率：

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三位

按贷款上限：

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 保险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ICBC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CZBANK

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陕西分行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担保服务融资服务征信服务政策法规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	BOBSHANKD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3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

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6.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36.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 项目合同_____（包号）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服务期间及本合同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纪要；
- (3) 招标文件及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二、合同价款、合同期限

（一）合同价款（含税）：_____元/套，_____元/枚。

合同单价为一套 5 枚印章，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及专用外包装袋。

合同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包含五枚印章等）、制作费、人工费、驻场服务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投标报价不但总价报价,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套/单枚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次签约的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刻制印章数量所产生的实际费用，次月初经双方核对后，由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交于采购方，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四、进度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按甲方要求完成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并验收合格。

五、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乙方单位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服务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管理规定。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投入的专业人员配置，并提供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规划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九、验收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

（1）印章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专用工具清单、易损件备件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方案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甲 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 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本合同条款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印章刻制要求：1、2、3、4、5、6、7、8、9、10 包：

1、材质及种类：铜质 60 丝，包含“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一套共 5 枚印章。

2、符合相关印章管理的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

4、刻章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 2 小时。

二、印章规格及尺寸要求：1、2、3、4、5、6、7、8、9、10 包：

1、单位公章

一律为圆形，直径为 40*40mm，印章上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印文字体一律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合同专用章

按现行区域标准要求，直径为 42*42mm，印章上刊刻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合同专用章，如需多枚章需在下加数字。

3、财务专用章

按现行区域标准要求，直径 38 mm 圆形，刊刻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财务专用章。

4、发票专用章（加税号）

（1）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40mm、短轴为 30 mm；

中间为税号，18 位阿拉伯数字字高 3.7mm，字宽 1.3mm，18 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 26mm（字体为 Arial）；

（2）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 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 0.5mm（字体为仿宋体）；

（3）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字高 4.6mm，字宽 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 4.2mm（字体为仿宋体）；

（4）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 2.2mm，字宽 1.7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 10mm（字体为 Arial），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

13、法人名章

尺寸为 20*20mm，法人章主要用于公司支票上，故又称为印鉴章，根据银行要求，法人章需要使用质地坚硬的材料，法人章字体上没有统一要求，可根据个人自行选择，可以选择的字体为：楷体，宋体，魏碑，隶书，等笔画较为方正的字体。

三、印章编码的特别说明 1、2、3、4、5、6、7、8、9、10 包：

根据公安部标准，印章编码（GA241.1 中规定的印章编码）每位数字的高度 1.2mm 宽度 1mm，每字中心之间距离 2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 1mm；误差允许范围±10%。

四、服务内容：1、2、3、4、5、6、7、8、9、10 包：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次预算金额为 1 年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1 年合同，次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 2 小时

4) 项目预算：39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每套最高限价为 400 元/套、单枚最高限价为 80 元/枚。

5) 质量保证：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印章字迹不清晰、破损，免费更改。

6) 验收标准：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专用工具清单、易损件备件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若为西安市本级或各区项目执行下面规定：

2.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 程度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意事项：				
1.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业绩”、“服务承诺”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20 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20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5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理解程度深刻、切实可行、实施计划详细完整、注重方案时效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 2）服务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理解程度较深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7 分； 3）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完整但不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3 分； 4）服务实施方案完整但不详细，方案时效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 5）服务实施方案不详细，方案时效性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得 5 分； 6）服务实施方案粗略，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产品材质、工艺及包装等技术参数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招标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文件的要求 1) 产品材质、工艺及包装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2) 技术参数指标较明确，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技术参数指标明确但不完整，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4) 技术参数指标不明确，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来源渠道 (5 分)	明确刻章所需原材料的来源渠道，提供产品来源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 1) 明确所需原材料的来源渠道，产品来源及材料信息详细得 5 分； 2) 原材料的来源渠道明确，产品来源及材料信息不详细得 3 分； 3) 原材料的来源渠道不明确，产品来源及材料信息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产品技术资料 (15 分)	投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质量证书等）。 1) 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质量证书等）详尽完整、图片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质量证书等）较完整详细，图片清晰但不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3) 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质量证书等）完整但不详细，图片清晰但不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1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4) 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质量证书等）不详细，图片不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5) 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质量证书等）不详细，图片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项目资料保密措施 1) 保密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完整但不全面、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3) 保密措施不完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人员安排 (5 分)	1) 项目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5 分； 2) 项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3 分； 3) 项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职责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应急预案 (5 分)	1)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预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完整但不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不详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10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按其承诺的详细合理程度赋分 1) 服务承诺清晰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不清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偏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分	
备注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投标方案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业绩
- 八、声明函
-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5)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元/套)	服务期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种类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单位公章	1 枚		
2	合同专用章	1 枚		
3	财务专用章	1 枚		
4	发票专用章	1 枚		
5	法人名章	1 枚		
合计 (元/套)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